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2014 号(中国)

2014 年 2 月 6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伊力哈木·土赫提(Ilham Tohti)

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 (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 (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

4. 伊力哈木·土赫提是一名中国籍维吾尔族男子，与妻子和两名子女住在北京，任大学经济学教授。他还兼任普通话网站维吾尔在线(uighurbiz.net)的站长、管理员和撰稿人，该网站讨论与维吾尔族有关的问题。

5. 来文方报告说，土赫提先生直言不讳地批评中国政府的维吾尔族政策。他曾特别呼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区域自治法，还批评政府的发展政策据称使维族人在自己的家园成为弱势群体。土赫提先生学术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深入研究维族青年因无法与新近抵达新疆的汉族移民竞争而大量失业的问题。

6. 来文方报告说，由于土赫提先生从事的活动，自 2008 年至今，其本人、家人、学生和朋友一直受到骚扰、恐吓、任意逮捕、软禁、长期监视和审查。这包括强行将其从家中带走，长期软禁在北京城外的一家宾馆内。据报告，2013 年 2 月，土赫提先生准备前往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担任访问学者时，在北京国际机场遭到当局的阻拦。经过 8 小时的审问后，土赫提先生获释，但是警方不准他离境。

7. 来文方报告说，2009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爆发了抗议活动，后升级为暴力事件。当局将骚乱归咎于相互勾结的国内外分裂势力。2009 年，当局指控维吾尔在线为乌鲁木齐的暴乱和民族暴力煽风点火，随后网站遭到审查部门的查封。自那时起，几名与网站有关的人员被判处长期徒刑，其中包括在维吾尔在线担任记者、编辑和管理者的中国籍维吾尔族男子海莱提·尼亚孜(Gheyret Niyaz)。2010 年 7 月 23 日，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在为期一天的审判中以“危害国家安全罪”判处尼亚孜先生有期徒刑 15 年。

8. 2013 年 7 月，土赫提先生发表了一封公开信，呼吁当局对 2009 年 7 月 5 日乌鲁木齐的骚乱事件采取透明态度，并提出必须提供资料说明据称在骚乱期间及之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多起悬而未决的强迫失踪案件。土赫提先生指出，维族人与警方之间的多起冲突事件，根源在于维族人因高压政策和经济发展失衡丧失了公民权利，在生活中不断体验到挫败感。

9. 2014 年 1 月 15 日，土赫提先生在北京的家中被警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土赫提先生年迈的母亲也被拘留，不过在数小时后获释。据来文方报告，国安人员在对其寓所进行搜查期间，拿走了文件、电脑和手机。此外，他的学生至少有 6 名被拘留。据报告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在实施逮捕后拒绝向其家人和律师透露他的下落。来文方还指出，土赫提先生的家庭成员受到警方 24 小时的监视。

10. 2014 年 1 月 25 日，土赫提先生被捕 10 日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发布了一份在线声明，指控他通过其“维吾尔在线”网站，煽动对当局采取暴力行动，招募人员参加东突厥斯坦国独立运动。该声明指出，他“造谣、歪曲、炒作”民族仇杀行为。“伊力哈木·土赫提利用教师身份，拉拢、诱惑、裹胁一些人员形成团伙，与“东突”骨干勾连，策划、组织并派遣人员出境参加分裂活动”。来文方驳斥了对土赫提先生的指控，声称他从未宣扬过新疆维吾尔族人独立。

11. 来文方报告说，2014 年 1 月 26 日，土赫提先生被正式指控“[参与]分裂活动，形成以其为头目的犯罪团伙，[组织和操纵]人员散布谣言、歪曲和炒作事件，借机制造事端，散布分裂思想，煽动民族仇恨，鼓吹新疆独立，从事分裂活动”。

12. 来文方援引工作组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其中指出，只是含糊而笼统地提及国家安全利益或公共秩序而没有适当解释和提供证据，不足以使工作组相信，以剥夺自由的方式限制言论自由是必要的(第 43 段)。

13. 来文方又回顾第 29/2012 号意见(中国)，其中工作组引述了关于 2004 年正式访问中国的报告。工作组在报告中就刑事立法中诸如“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的统一和完整”、“破坏公共秩序”、“影响国家安全”等种种具有模糊性、不准确性或总括性内容的定义表示了关切。¹ 工作组建议对上述罪名进行准确定义，在刑法中规定一项例外，即：在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基本权利的过程中从事的和平行动不被视为犯罪。²

14. 来文方感到关切的是，在线声明或许表明，土赫提先生可能由于为维吾尔人代言而面临长期徒刑。来文方指出，土赫提先生不应仅因行使思想、言论和见解自由这些人人都享有、若以和平途径行使(本案中便是如此)绝不应被视为应受谴责的权利，而受到指控。来文方就此辩称，剥夺土赫提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

¹ E/CN.4/2005/6/Add.4，第 78 段(e)分段。

² 同上。

15. 来文方指出，土赫提先生被单独拘禁 10 日，而未获知所受指控，使其拘留具有任意性。在此期间，他被剥夺了一切正当程序，包括接触律师的机会。来文方指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和第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16. 来文方进一步辩称，土赫提先生作为维吾尔族知名代言人的身份，以及据称中国对该民族实行的压制性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使他成为安全部门的目标，最终导致他被剥夺自由。来文方指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和第十二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政府的回应

17. 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 6 日的来文中将上述指控转交该国政府，要求政府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土赫提先生目前的状况，澄清为将其持续拘留提供正当理由的法律条款。

18. 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做出回应，列举了以下事实：对来文所载指控进行调查后发现，土赫提先生利用教师身份煽动学生仇恨国家、仇恨政府、推翻政府。此外，他操纵“维吾尔在线”网站的工作人员，散布谣言、歪曲事实、炒作恐怖主义事件，散布分裂思想，煽动民族仇恨，鼓吹新疆地区独立。该国政府说，土赫提先生与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的骨干勾连，策划、组织并派遣人员出境参加分裂活动。

19. 该国政府说，国家安全部门已经掌握了土赫提先生分裂计划的确凿证据。土赫提先生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被依法逮捕。检察机关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批准逮捕。此案仍在审理中。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0. 2014 年 3 月 31 日，来文方就该国政府作出的回应提交了评论，指出政府没有妥善处理来文所载各项指控。来文方还称，该国政府未能充分证实逮捕土赫提先生所依据的指称。来文方反驳了土赫提先生鼓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独立的说法。来文方重申，土赫提先生受到虐待、拘留地点距其住所数千公里，远离家人和律师，这些情况令人关切。

21. 来文方的评论还包括此处无法陈述的资料，因为在初次提交的来文中未向该国政府转达这些细节。

讨论情况

22.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宣称“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保护获得有效补救和正当程序的权利。

23. 工作组回顾其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³ 工作组引述确认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国际和区域文书，指出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方国家的国内法律也包含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详细规定。⁴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禁止任意剥夺自由是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并且是一项强制性规范。⁵

24. 在本案中，据称土赫提先生被捕的原因是他表达了对维吾尔族所面临问题的看法。据称他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他被单独拘禁 10 天，既未获知所受指控，也无法见到律师。虽然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回应工作组的函件感到高兴，但遗憾的是，政府在答复中未就来文所载这些指控做出澄清或解释。相反，该国政府以模糊的罪名为依据，而没有明确说明为拘留土赫提先生提供正当理由的具体事实。工作组认为，对犯罪行为的指控，必须根据法律法规标准或管理标准清晰、明确地加以阐述。

25. 工作组有大量判例处理本案中指称的侵权行为。来文方援引了部分有关因行使基本权利遭到拘留和有关违反公正审判国际标准的判例。

26. 工作组还忆及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出的紧急呼吁，其中工作组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维吾尔人遭到任意拘留的指称向该国政府表示了关切。⁶

27. 工作组认为，土赫提先生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保障的基本权利(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被剥夺了自由。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剥夺土赫提先生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28. 此外，工作组还确定，土赫提先生被拘留 10 日以上而未获知逮捕他所依据的指控，在此期间又无法见到律师，因而他没有获得《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保障的正当程序权和公正审判权。因此，剥夺土赫提先生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³ A/HRC/22/44，第 37 至 75 段。

⁴ 同上，第 46 段。

⁵ 同上，第 51 段。

⁶ 联合紧急呼吁 CHN 35/2009 和 CHN 16/2009 (见 A/HRC/13/30，第 27 段)，及 CHN 20/2006 和 CHN 21/2006 (见 A/HRC/4/40，第 19 段)。

处理意见

29.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伊力哈木·土赫提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30.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立即释放土赫提先生并就其在任意拘留期间所受的伤害给予赔偿。

31.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曾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⁷ 本着加强合作的精神，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今后在收到要求时提供更完整的资料。

32. 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批准其已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4 年 4 月 22 日通过]

⁷ A/HRC/RES/24/7，第 3 段和第 6 段。